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109,174,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共计支付现金股利388,211,170.55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具体金额授权经理层根据服务质量、水平和及时性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选聘，根据招标结果，2025 年度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

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年会结束后止。以上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闲置票据，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以上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同意 2025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6500 万元的授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9、审议通过《关于审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1 《关于审定监事刘艳红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监事刘艳红回避表决。

9.2 《关于审定监事郑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监事郑佳回避表决。

议案 9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理财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